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诉牟元茂、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年”)、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美年健康的诉讼事项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爱康国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自愿撤诉的申请并得到法院准许。而后,爱康国宾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0月30日,爱康国宾以需要重新搜集证据为由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浦东法院准许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东”)、广州美年、美年大健康收到上海浦东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

被告:牟元茂、上海美东、广州美年、美年大健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四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

2、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并承担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以及差旅费,暂计人民币10万元。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刚启动,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签订《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6日,收益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6日,收益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6%(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已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期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5,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808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1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5,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39,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18年11月15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5年和2016年处于建设期,聚甲醛项目于2018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前三年处于建设期。2017年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7,445.62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2,566.59万元,负债总额371,586.80万元,净资产160,979.79万元,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47,445.62万元,利润总额157.92万元,净利润-5,047.6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320.91万元,负债总额323,660.42万元,净资产164,660.4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45,478.44万元,利润总额3,619.82万元,净利润3,621.5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27,821.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921.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浓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5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8-06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原军。

6.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6,934,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794%。其中: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6,663,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4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1,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2%。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8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38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票3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39,38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票3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赵巍、刘海涛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所述内容不视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对服务工作结果的保证。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和落实。本次合作目前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情况确定。

●本次签署《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聘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公司重组的金融服务顾问,中国长城资产拟接受聘请并为公司化解债务违约风险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1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

二、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28-836号东峻广场A、B座12、32、33楼C座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467796X

法定代表人:陈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4315亿元,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前身为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服务网络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关联关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协议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为帮助乙方化解债务违约风险,甲方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乙方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

1、资产重组

乙方配合甲方对其资产进行梳理、分类,共同确定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资产清单及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入、资产处置、资产剥离、应收款催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等),甲方协助乙方参与谈判及协助实施等。

2、债务重组

(1)为缓解乙方当前的偿债压力,甲方拟协助其进行债务重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债权人的关系维护,参与乙方与现有债权人的协商谈判,争取现有债权人的支持并获取其对所持债权的明确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重组、展期、债务减免或债转股等)。

(2)针对乙方债务,甲方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重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与并协助乙方与债权人及意向重组方进行谈判,协助乙方配合意向重组方就债务重组实施完成相关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恢复正常融资途径、恢复信用。

3、经营管理重组

(1)甲方、乙方共同成立项目组,帮助乙方改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优化乙方运营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监督机制,适当时候甲方可向乙方派出管理人员。

(2)甲方向乙方推荐优秀的管理人才,改善乙方的人才结构,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4、服务目标

(1)短期目标:协助乙方解决逾期及短期债务问题。

(2)长期目标:协助乙方达到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和手段,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同时其拥有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团队,能为公司合理的处置资产提供优质的服务。本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通过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合作,能为公司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支持。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为明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后签署正式协议。本协议所述内容不视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对服务工作结果的保证。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和落实。本次合作目前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副董事长吕卫平先生、何书平先生,董事童国华先生、徐杰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87,14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86%。

●公司于2018年8月2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鲁国庆先生、吕卫平先生、何书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徐杰先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46,785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0.0222%)。截至本公告日,徐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1%,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726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146,726股

注:上述人员持股股份均系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杰	36,600	0.0031%	2018/11/13 - 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0.50 -30.69	1,120,954	110,126	0.009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鲁国庆先生、吕卫平先生、何书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徐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部分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两名执行董事、六名股东董事和五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董事选举工作原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董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董事选举以保证本行董事会结构稳定,保持本行战略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监管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18 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82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11月26日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18 年11月26日17: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如提名独立董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附件3: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6日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独立董事 □董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